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Q标准分区Q29-01/02等地块

控规修改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3〕38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审定Q标准分区Q29-01/02等地块控规修改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3〕122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关于Q标准分区Q29-01/02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方案。

二、同意对片区工业用地、社会停车场用地、城市道路用地及绿地的优化调整。修改后，新增社会停车场一处，面积3.83公顷；新增部分支路，采用双向两车道，标准断面车行道宽度8米，其中地块中部新增支路局部采用弹性道路进行控制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